

附件



住建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树市卫生事业费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城镇垃圾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生活垃圾中转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一) 市区常住居民和暂住人员按户收取。城市居民、暂住人口以户为单位按年定额收费，每户每年收取垃圾处理费30元； (二) 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部队、医院、铁路等单位按职工人数核算（包括临时工和季节性临时工）每人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30元； (三) 日产出垃圾量较大的行业，按以下规定标准收取： 1. 医院、个体医院和诊所，营业性床位每床日缴纳垃圾处理费1元，入住率按70%计算收缴； 2. 宾馆、旅店按营业性床位收取，每床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3元，入住率按70%计算收缴； 3. 餐饮业：各类经营性食堂、饭店、酒店等按营业性桌位收取，每桌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7元，使用率按70%计算收缴； 4. 个体工商业户（发廊、浴池、药店、录像厅、电子游戏厅、歌厅、音乐茶座、台球厅、车辆修理部、洗车点、豆腐坊、各类养殖业、酒吧、网吧、话吧、各类中介、废品收购部和各类经营批发站点等）经营面积在10平方米以内的，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200元；10—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400元；30—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600元；60—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800元，超过100平方米的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1000元； (四) 各类有形集贸市场以1.2米长度的摊、亭、床为单位，每个摊位每日收取垃圾处理费2元，超面积加倍收缴； (五) 露天季节性早市、夜市经营的摊、亭、床、点，每个摊位每日收取垃圾处理费1元； (六) 5吨以上营运车辆每台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150元；5吨以下和小型客货车每台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120元，轿车、吉普车每台每年缴纳	政府制定（榆树市人民政府）	《榆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树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发〔2009〕26号）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要求，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7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吉政发〔2007〕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垃圾处理费100元；畜力车每台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8元； (七) 建筑施工企业按施工面积每平方米收取垃圾处理费3元，由城建规划部门在工程放线施工前一次性收缴。 (八) 商业企业按出租柜台核算，每节柜台按1人计费收缴，每人每年收缴垃圾处理费30元，由出租单位负责缴纳。			
2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房租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公租房居住	1元/平方米	榆树市物价局	榆树市政府完全产权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通知（榆政发[2012]6号	
3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树市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费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费 2. 非居民用水水费	1. 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第一阶梯：4.30元/m³；第二阶梯6.45元/m³；第三阶梯12.9元/m³ 2. 工业、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型用水价格5.8元/m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9.00元/m³。	水价标准制定方式1. 成本监审2. 确定定价基础3. 召开价格听证会4. 制定水价结构与标准5. 审配与公布。由榆树市物价管理工作委员会制定水价文件	榆树市物价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榆价字（2017）2号关于调整市区自来水价格及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4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树市供热工程公司	国有企业	取暖费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热力生产和供应	非居民32元/平方米，居民25元/平方米	榆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08年度市区供热价格的通知（榆政办[2008]48号	
5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部门	政府部门	消防配套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建设和维护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住宅0.9元/平方米，商用1.8元/平方米	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25号	
6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树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污水处理	居民0.76元/吨，企事业1.44元/吨，特行1.92元/吨	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局	《关于调整榆树市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7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树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公路路产赔（补）偿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护栏损坏赔偿	1755元/组	市场调节价		
8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树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树木（绿化）砍伐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树木砍伐补偿	参见《榆树市财政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颁布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榆财联字[2022]59号	财政局、住建局	《榆树市财政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颁布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榆财联字[2022]59号	